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2026]11-4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赛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用采血产品及检验耗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李俚路南、福州路西，现有厂区东侧进行新建。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 19989m^2，总建筑面积 31630.46m^2。项目建成后，年产一次性采血产品、一次性尿液采集器、一次性粪便采集器共 3 亿支。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及危废库废气等，废气经收集引至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限值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计算，项目 VOC_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7t/a，需等量削减替代的 VOC_S 总量为 0.097t/a。本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总量可以从威海佳美化工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削减的总量指标中调剂。

2、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临港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临港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营运期企业要减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制纯水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和废活性炭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其中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制纯水的反渗透膜、活性炭由更换厂家回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危险废弃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 VOC_S 进行收集治理。企业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弃物专用贮存场所，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设置警示标

志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储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经营单位转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处置。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同时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公章）

2026 年 11 月 27 日